

法律學院 112-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2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20 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（霖澤館 7 樓）

會議主席：王皇玉院長

出席：顏厥安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陳昭如教授、邵慶平教授、林明昕教授、莊世同教授、吳從周教授、柯格鐘教授、徐婉寧教授、黃詩淳教授、薛智仁教授、許恒達教授、謝煜偉教授、李素華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陳璋佑副教授、陳韻如副教授、蘇慧婕副教授、顏佑紘副教授、蘇凱平副教授、陳肇鴻副教授、張譯文助理教授、陳衍任助理教授、黃種甲助理教授；職員代表朱博聰行政組員；工友代表潘素珍小姐；研究所學生會代表黃脩閔同學、科法所學生會代表蔡憲榮同學

請假：葉俊榮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許士官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汪信君教授、孫迺翊教授、蔡英欣教授、周漾沂教授、楊岳平副教授、法律系系學會代表

列席：林芬香小姐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壹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貳、確定議程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略）

肆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伍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推選 113 學年度教師升等之本院研究評鑑小組、教學服務評鑑小組案
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

一、本院研究評鑑小組

- 1、院長（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）、吳○周副院長及五個學科中心召集人柯○鐘教授（公法）、莊○同教授（基法）、李○華教授（民事法）、蔡○欣教授（商事法）、周○沂教授（刑法）為委員。
- 2、通過院外許○賢教授、葉○洲教授二名為委員。

二、本院教學服務評鑑小組

- 1、院長（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）、黃○淳副院長為委員並通過學科中心各推選張

○貞教授（公法）、莊○同教授（基法）、李○華教授（民事法）、黃○傑教授（商事法）、薛○仁教授（刑法）等五位委員。

2、通過本院陳○富教授、邵○平教授二名為委員。

第二案：推選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推選吳○周教授為委員，任期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第三案：本院教師校外兼職定期評估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四案：《NTU Law Review》改制為年刊，並採取線上預行刊登制（提案人：NTU Law Review 出版編輯委員會）

決 議：通過並修正相關辦法規定。

一、修正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英文法律期刊發行辦法第 5 條、並增訂該辦法第 5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。

二、修正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出版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1 條、第 5 條。

陸、臨時提案

第一案：科法所學則修正討論案（提案人：科法所辦公室）

決 議：照案通過修正學則第七條新增第三項指導學生人數以七人為限，並送校備查。

散 會 下午 3 時